

证券代码：603306
债券代码：113677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公告编号：2026-016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3月28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吴黎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部分现金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的方式购买：（1）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优越”）9.93%股权，（2）深圳市润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0%出资份额; 同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更新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交易财务数据的更新情况, 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更新。

公司董事会认为修订更新后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修正)》《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 议案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吴黎明、蒋卫军、赵子妍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6 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审阅报告：

1、《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665 号）；

2、《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深圳市涵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434 号）；

3、《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431 号）；

4、《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432 号）；

5、《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433 号）；

6、《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664 号）。

公司董事会认可上述报告，同意将上述报告对外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议案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吴黎明、蒋卫军、赵子妍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